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现任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徐振东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刘俊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增补徐振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聘任刘俊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提名、聘任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综上，同意增补徐振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聘任刘俊余先生担任公司总裁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
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臧立：_____

兰书先：兰书先

陈树文：陈树文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
独立董事签名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臧立：臧立

兰书先：_____

陈树文：_____